

缙云县仙都助剂厂
年产 250 吨磨削液、清洗液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X(竣)2018078

建设单位：缙云县仙都助剂厂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缙云县仙都助剂厂

电话：13362081676

传真：/

邮编：3214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镇大桥西路69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验收标准.....	1
三、项目建设情况.....	3
四、环境保护设施.....	11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七、验收监测内容.....	21
八、验收监测结果.....	22
九、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件 1：环评批复.....	31
附件 2：生产工况.....	32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33
附件 4：营业执照.....	34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0 吨磨削液、清洗液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缙云县仙都助剂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镇大桥西路 6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磨削液、清洗液				
设计生产能力	250 吨磨削液、清洗液				
实际生产能力	250 吨磨削液、清洗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4 年 7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缙云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比例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9) 《缙云县仙都助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缙环评登记(2004【32】号);</p> <p>(10) 《关于同意缙云县仙都助剂品厂名称变更的函》,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3 月。</p>				

二、验收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具体指标见表 2-1。 表 2-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 mg/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 (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r> <td>5</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 (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 (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表 2-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 mg/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废气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m ³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2-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时段</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三、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浙江鸿帆润滑油有限公司原为缙云县仙都助剂品厂（本报告仍使用环评批复企业名称），于 2012 年 3 月由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同意名称变更，名称变更后原建设项目性质、地点、生产规模和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不变。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镇大桥西路 69 号的厂区开展年产 250 吨磨削液、清洗液生产项目，厂房占地面积 100m²，厂区占地面积 600m²，通过购单头称重式落装机、搅拌罐、泵等生产设备，满负荷生产情况下形成年产 250 吨磨削液、清洗液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04 年 7 月由缙云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在缙云县环境保护局登记备案（缙环评登记 2004[32]号），由于早期环评登记表无验收要求，故验收工作延期至今。

依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2018 年 11 月，缙云县仙都助剂厂和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8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缙云县仙都助剂厂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上，2018 年 11 月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缙云县仙都助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缙环评登记（2004[32]号）和《关于同意缙云县仙都助剂品厂名称变更的函》，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进行现场监测。

本次验收仅针对缙云县仙都助剂厂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镇大桥西路 69 号，年产 250 吨磨削液、清洗液生产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企业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镇，厂区建筑面积 600m²，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00m²。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2004 年 7 月项目开工建设，2005 年 1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企业员工 6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提供食宿。

表 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0 月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磨削液	250t	24.5t	245t
2	清洗液		0.5t	5t

*9 月生产 30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量=9 月产量/30*300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台/套）	增减情况
1	单头称重式落装机		0	2	+2
2	反应釜	4*2L/1*1L	3	5	+2
3	泵		0	3	+3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缙云县仙都助剂厂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镇大桥西路 69 号，东侧为大桥西路和好溪，隔溪为缙云县二中，南侧为居民楼，西侧为山体，北侧为空闲厂房。项目周边情况见表 2-3，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2-1。

本项目于厂区内设置一个生产车间，一栋综合楼和一栋仓库。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详见图 2-2。项目车间内为搅拌罐。

表 3-3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缙云县仙都 助剂厂	东侧	大桥西路和好溪，隔溪为缙云县二中
	南侧	居民楼
	西侧	山体
	北侧	空闲厂房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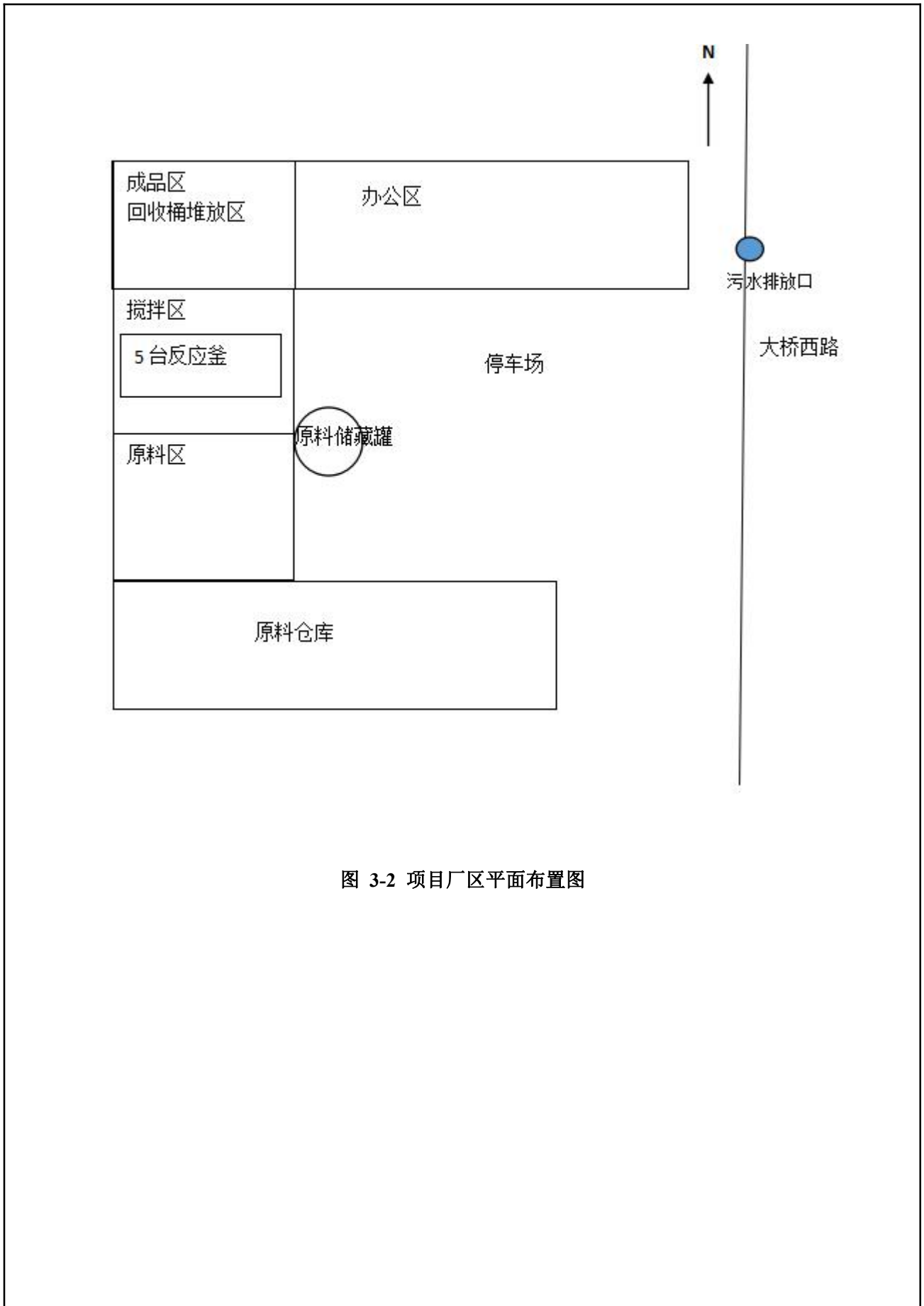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环评预计用量	实际10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水	300t/a	33t	330t
电	1000度/a	796.4度	7964度/a

*9 月生产 30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用量=9 月用量/30*300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环评原辅材料	环评预计用量	实际10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聚乙二醇	13t/a	0.52t	5.2t/a
三乙醇胺	20t/a	2.5t	25t/a
苯丙酸钠	2t/a	0	0
苯并三唑	0.5t/a	0	0
硼酸	/	0.67	6.7
消泡剂	/	0.16	1.6
防锈剂	/	1.06	10.6

*9 月生产 30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用量=9 月用量/30*300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环评预计年产 250 吨磨削液、清洗液，现实际满负荷下年生产 250 吨磨削液、清洗液。

项目设备变化情况：项目由人力为主变为机械化生产，购置 5 台反应釜，2 台单头称重式落装机和 3 台泵。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变动下，形成的年生产能力能达到环评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变情况：治理设施和环评一致，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判断，该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6。

表 5-6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镇大桥西路 69 号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镇大桥西路 69 号	/
总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100m ²	厂区占地面积 600m ² ，生产车间面积 100m ²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置一个生产车间	设置一个生产车间，内置 5 台搅拌机	/
	生产设备	3 台反应釜	5 台反应釜，2 台单头称重式落装机和 3 台泵	/
	产能	250 吨磨削液、清洗液	250 吨磨削液、清洗液	/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工业区市政电网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工业区市政电网供电	/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工业区市政供水管网直接提供	本项目用水由工业区市政供水管网直接提供	/
	排水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外排；粪便污水、清洗废水经过标准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本项目厂区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外排；粪便污水经过标准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产生清洗废水。	/
	其他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
	废气	/	车间通风设备齐全	/
	噪声	隔声、降噪	本项目车间按照隔声降噪要求建设	/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于分类垃圾回收桶，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原材料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绿化		/	厂区周边绿化良好	/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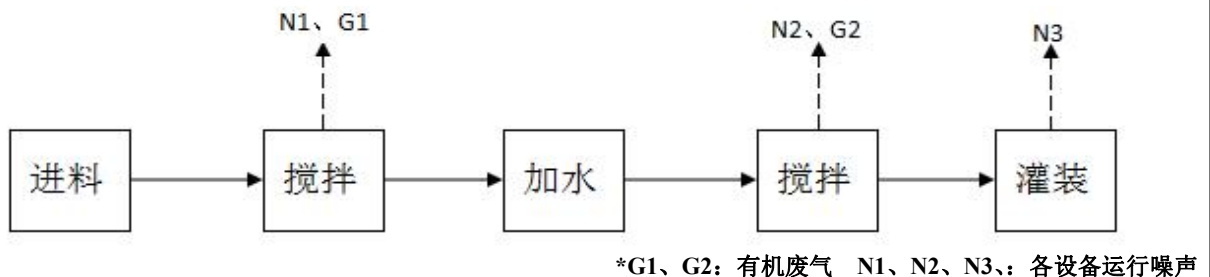


图 3-4 环保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①进料：采用原料泵将原料打入搅拌罐搅拌。

②搅拌：将聚乙二醇、三乙醇胺等原料进行充分搅拌，该过程产生部分有机废气，由于搅拌罐密封，少量有机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挥发。

③加水：在搅拌过的原料中加入水。

④搅拌：将聚原料和水进行充分搅拌，该过程产生部分有机废气，由于搅拌罐密封，少量有机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挥发。

⑤灌装：采用单头称重式落装机对成品进行灌装。

四、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雨污分流，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产品分釜生产，不再清洗产生废水。

2、处理设施和排放



图 4-1 主要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企业仅有的一个排污口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年排生活污水量为 80t，厂区内不设食宿。

(2) 雨水

厂区内雨水均由明沟明渠进入雨水管网，后汇至大溪排放。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产生的有机废气。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为密封式机械生产，搅拌为密封操作，仅极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挥发。

泵、落装机、反应釜见图 4-2、图 4-3。



图 4-2 油泵、落装机



图 4-3 反应釜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泵、反应釜、落装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来往车辆。目前企业生产机械均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车间均已做好隔声减振措施，且厂区内严禁

鸣笛。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材料桶、生活垃圾，其中废原料桶为危险固废（900-041-49），企业设置了规范独立的危废储存场所，且设立相应标识，原材料桶最终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且签订相应协议；生活垃圾企业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		处理处置量 (t/a)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10月	实际年		
废原料桶	原料拆包	有机物、铁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41-49	2.4	24	24	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并签订协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0.2	2	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9 月生产 30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量=9 月产量/30*300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对废水收集渠道、管道、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项目无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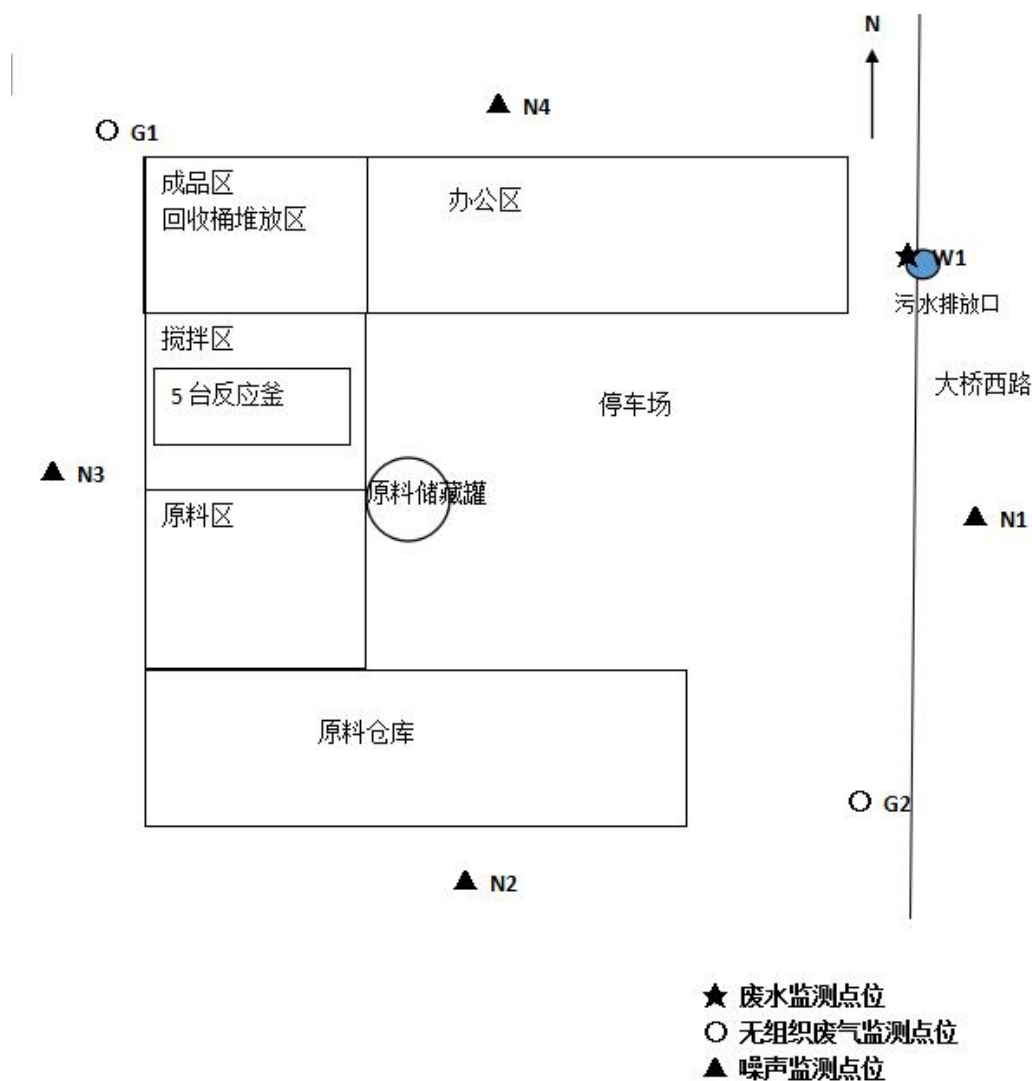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有且仅有一个污水标准排放口和一个雨水标准排放口，排放口均按照规范设计建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无在线监测要求。

5.3 其他设施

本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6、测点位布局



*监测期间，风向为西北风

图 4-7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与维护、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15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3%。其中化粪池建设占用 5 万，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置占用 1 万，通风设施的建设占用 5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4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投资概算（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	5
2	废气	通风设施等	5
3	噪声	生产车间隔音等措施	4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处置等	1
5	绿化	绿化	0
合计			15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1	搅拌	非甲烷总烃	/	生产工艺均为密封式机械生产，搅拌为密封操作，仅极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挥发。
水污染物	1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清洗废水	CODCr、石油类	清洗废水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由于不同的产品分釜生产，不清洗产生废水
固体废物	1	原料拆包	废原料桶	固体废物进行妥善收集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1	机械	设备等效声级 (dB)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各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均作了减噪设计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缙云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的环评结论及建议。

二、企业须合理布局,对噪声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排放严格执行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 类标准(即昼间 60dB,夜间 50dB)。

三、项目废水排放严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在县城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使用前执行级排放标准,在县城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使用后执行三级排放标准,废水须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四、企业须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妥善收集处理,不得任意堆放。

五、同意企业在该地点生产。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2004 年 7 月 28 日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对比要求
1	同意企业在该地点生产。	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镇大桥西路69号，厂区占地面积600平方米，生产车间1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50吨磨削液、清洗液。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符合
2	项目废水排放严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在县城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使用前执行二级排放标准，在县城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使用后执行三级排放标准，废水须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经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C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厂区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与一个清下水排放口，且按规范化设计、建设。	符合
3	/	生产工艺均为密封式机械生产，搅拌为密封操作，仅极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挥发。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能达到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的无组织排放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4	企业须合理布局，对噪声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排放严格执行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项目选用低噪的先进设备，生产车间按照隔声减噪要求建设，企业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符合
5	企业须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妥善收集处理，不得任意堆放。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最低检出限	
废水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pH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悬浮物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0.04mg/m ³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2、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CAB2017070002	是
02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CAA2018050008	是
03	鼓风干燥箱	HTG-9070A	S-L-009-2	T/AE2017070001	是
04	标准 COD 消解器	JC101C	S-L-013-1	/	是
05	红外测油仪	OIL480	S-L011	CAD2017070002	是
06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FAD2017070027	是
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	JT-20180600155	是
0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0	S-X-031/S-X-032	HX17-01308-9	是
09	气相色谱仪	GC1690	S-L-103	CBA2017070001	是

3、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6.95	/	/	/
	6.95			
悬浮物	81	3.7	/	/
	84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1	0.7	≤20	合格
	40.4			
化学需氧量	115	0.8	≤10	合格
	116			
氨氮	0.112	0.8	≤10	合格
	0.113			
石油类	0.18	0	/	/
	0.18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0.706	0.705±0.045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122-8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七、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污水总排口 (W1)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4 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 天

2、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每个点位各 4 次/天, 连续 2 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厂界下风向 (G2)		

3、厂界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 (N1)	LAeq	昼、夜各 1 次/天	2 天
	厂界南侧 (N2)	LAeq		
	厂界西侧 (N3)	LAeq		
	厂界北侧 (N4)	LAeq		

4、固废调查

调查各类普通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方式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中的有关规定, 并核对相应台帐。危险废物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八、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缙云县仙都助剂厂年产 250 吨磨削液、清洗液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缙云县仙都助剂厂 11 月 7 日消耗水 0.93t，电 26.5kw·h，形成 0.83 吨磨削液、清洗液的产量，生产负荷达到环评预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11 月 8 日消耗水 0.94t，电 27kw·h，形成形成 0.84 吨磨削液、清洗液的产量，生产负荷达到环评预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2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能耗一览表

监测日期	实际日产量 (t)	设计日产量 (t)	用水量 (t)	用电量 (kw·h)	生产负荷(%)
2018年11月7日	0.83	0.833	1.1	26.5	99.63
2018年11月8日	0.84		1.1	27	100.84

表 8-1-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能耗一览表

监测日期	原材料消耗量				
	聚乙二醇	三乙醇胺	硼酸	消泡剂	防锈剂
2018年11月7日	0.017	0.083	0.022	0.005	0.035
2018年11月8日	0.017	0.084	0.023	0.005	0.035

表 8-2 气象参数

日期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11月7日	厂界上风向	西北	1.0	19.2	100.6	晴
	厂界下风向	西北	0.9	20.2	100.6	
11月8日	厂界上风向	西北	0.9	20.1	100.5	
	厂界下风向	西北	1.1	20.5	100.6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1 废水监测结果

2018 年 11 月 7 日~8 日, 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进行了监测, 7 日废水排放量为 0.26t, 8 日废水排放量为 0.26t。具体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3。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达标与否
		201811月7日				2018年11月8日				平均值	标准限值	
		1	2	3	4	1	2	3	4			
总排口 (W1)	pH	6.97	7.01	7.00	6.95	6.96	6.97	6.97	6.98	/	6~9	达标
	悬浮物	79	75	85	83	91	82	79	76	81	400	达标
	氨氮	0.113	0.114	0.110	0.104	0.111	0.114	0.109	0.104	0.110	3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5	120	118	116	121	123	126	119	12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9	42.1	41.2	40.3	42.6	43.6	44.8	41.9	42.6	300	达标
	石油类	0.18	0.19	0.19	0.18	0.16	0.18	0.16	0.17	0.18	2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经监测, 本项目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 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应标准。

2.2 废气监测结果

2018 年 11 月 7 日~8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上风向（G1）、厂界下风向（G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气象参数见表 8-2。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 点位	检测项 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与否
		2018年11月7日				2018年11月8日					
		1	2	3	4	1	2	3	4		
厂界 上风 向 (G1)	非甲烷 总烃	1.2	1.3	1.1	1.3	1.1	1.2	0.9	0.9	4.0	达标
厂界 下风 向 (G2)	非甲烷 总烃	2.3	2.5	2.5	2.5	2.2	2.0	1.8	1.8	4.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各次监测数据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3 噪声监测结果

2018 年 11 月 7 日~8 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为期 2 天的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8-6。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时间	昼间测值	测值判断	
					昼间	
N1	厂界东侧	11月7日	13: 31~13: 32	55.7	60	合格
N2	厂界南侧		13: 36~13: 37	53.7	60	合格
N3	厂界西侧		13: 44~13: 45	55.6	60	合格
N4	厂界北侧		13: 51~13: 52	57.3	60	合格
N1	厂界东侧	11月8日	10: 55~10: 56	56.5	60	合格
N2	厂界南侧		11: 00~11: 01	54.7	60	合格
N3	厂界西侧		11: 05~11: 06	54.1	60	合格
N4	厂界北侧		11: 10~11: 11	56.8	60	合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值在 53.7dB (A) ~57.3dB (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2.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危险固废为废原料桶，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员工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具体处置方式如下：

①废原料桶：收集并存放于厂区内独立、规范的危废仓库，签订协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记录了相应台帐；

②生活垃圾：收集并存放于厂区内垃圾分类收集箱，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8-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11月7日产生量 (kg)	11月8日产生量 (kg)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废原料桶	原料拆包	有机物、铁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80	8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0.66	0.67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中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则本项目 COD_{Cr} 和 $\text{NH}_3\text{-N}$ 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最终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根据前述要求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九、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各次监测数据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各次监测数据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各次监测数据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值在 53.7dB（A）~57.3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固废处理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等要求。

本项目危险固废有废原料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有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并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最终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根据前述要求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2、总结论

缙云县仙都助剂厂年产 250 吨磨削液、清洗液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建议与要求

- 1、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切实做好清污、雨污分流工作，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2、定期检查并维护反应釜，避免设备损坏；确保设施正常密封运行，做到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3、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4、进一步完善公司环境管理，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缙云县仙都助剂厂年产250吨磨削液、清洗液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镇大桥西路69号					
建设单位	缙云县仙都助剂厂			邮政编码	321400	电话	13905781838				
行业类别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250吨磨削液、清洗液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4年7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05年1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缙环评登记（2004【32】号）		时间	2004年7月28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比例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65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15万元		比例	3%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5万元	5万元		4万元		1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80					
化学需氧量										121	500
氨氮										0.110	35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											

附件 1：环评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七）

审批意见：

- 一、原则同意缙云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的环评结论及建议。
- 二、企业须合理布局，对噪声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排放严格执行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类标准（即昼间 60dB，夜间 50dB）。
- 三、项目废水排放严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在县城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使用前执行一级排放标准，在县城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使用后执行三级排放标准，废水须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 四、企业须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妥善收集处理，不得任意堆放。
- 五、同意企业在该地点生产。



附件 2：生产工况

七、生产工况

表 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能耗一览表

日期	原材料名称	总用量
2018年11月7日	水	1.1 吨
	电	26.5 度
2018年11月8日	水	1.1 吨
	电	27 度

表 2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
2018年11月7日	0.833t	0.83	99.63
2018年11月8日	0.833t	0.84	100.84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日期	名称	用量 (t)
2018年11月7日	聚乙二醇	0.017
	三乙醇胺	0.083
	硼酸	0.022
	防锈剂	0.035
2018年11月8日	聚乙二醇	0.017
	三乙醇胺	0.084
	硼酸	0.023
	防锈剂	0.035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乙方：浙江鸿帆润滑油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1、废物名称：废包装桶 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 数量： / 吨

二、收费标准：一年转移一次，转移总量 1 吨以内总处置费 25000 元，超出部分按 10000 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甲方持有浙危废经第 122 号证，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五、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装车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 / 元（该费用不予退还，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七坞岗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0578-3018361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浙江鸿帆润滑油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